

第五十一冊

中華民國
臨時政府
新法令

上海自由社出版

中華民國
臨時政府 **新法令**

第五十一册 目次

令示

臨時大總統公布海軍喪禮條例令

臨時大總統任免官職令

臨時大總統封授勳爵官階令

外交部公布外交官領事官使領館主事官停暫行章程令

內務部各省警察長官訓令

司法部公布出獄人保護事業獎勵規則令

司法部公布檢察廳指揮司法警察證暫行細則訓令

令

內務部公布警察學校組織令

國務院公布文官學習規則令

教育部公布各學校始業用書訓令

國務院公布各部委員辦事規則令

國務院公布各部委員討論會細則令

司法部分別陸軍審判與普通審判訓令

農林部增加全國農會聯合會章程條文指令

司法部畫一各省審檢廳鈐用印信訓令

司法部執行民事財產訴訟辦法指令

內務部公布長江及其他水師改組令

司法部廢止地方審判廳辦理覆審訓令

教育部公布高等師範學校規程令

司法部注重考驗法官訓令

內務部通行各省清查文廟學田專充小學經費指令

令

咨告

財政部訂定鹽務稽覈造報所章程

財政部呈大總統擬具幣制委員會章程請批示施行文

行文

陸軍部交通部會同規定軍用執照暫行條例

大理院通咨各省高等審判廳擬定關於上告本院案件之注意事項

MAG
D929.6
1952



中華民國
臨時政府
新法令

令 示

臨時大總統公布海軍喪禮條例令

茲制定海軍喪禮條例。公布之。此令。大總統蓋印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國務總理趙
秉鈞海軍總長劉冠雄副署

教令第十九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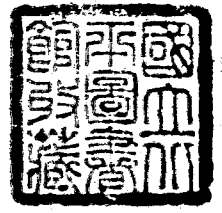
海軍喪禮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現役海軍軍人及召集中之續備役後備役海軍軍人。其喪禮均照本
條例行之。但死者當犯法受刑中。不在此限。

第二條 凡喪禮以死者之長官爲主喪。

新法令 令示 臨時大總統公布海軍喪禮條例令



10071

第三條 准尉官以上之喪。主喪應於死者同級或下一級軍官中指定一人或數人爲喪禮幹事。但無此項軍官。得以上一級軍官充之。

第四條 喪禮幹事。受主喪之指揮。掌一切喪禮事宜。

第五條 葬分水葬陸葬二種。但水葬限於不能陸葬時行之。

第六條 喪禮分左列五種。

一 半旗。

二 發引礮或發引槍。

三 衛隊。

四 葬礮或葬槍。

五 喪章。

第二章 半旗

第七條 當軍艦應懸海軍旗艦首旗之時。將各該旗章半下爲半旗。

若死者爲司令或艦長。應同時將其旗章半下。

第八條 半旗依第一表之規定。自得訃時或死者殮時起行之。

第九條 本國軍艦與外國軍艦同泊一港內。得外國軍艦照會。應懸半旗致弔之時。卽以相當期間舉行半旗。

第十條 軍艦遇有左列各官喪禮。應於當日懸半旗至日沒爲止。

一軍艦停泊地方。有本國現役陸軍將官及召集中之續備役後備役陸軍將官之喪禮時。

二軍艦停泊外國地方。有本國駐劄外交官或領事官之喪禮時。

第十一條 無論死者隨殮隨葬與否。半旗祇於第八條規定之時際行之。但行水葬者。限於葬時行之。

第三章 發引礮或發引槍

第十二條 發引礮每發應距離一分鐘至五分鐘。其發數依海軍禮礮條例附表

所定。

第十三條 海上勤務將官之喪。其柩移出本艦載上舢舨時。由本艦或同泊港中之一艦施放發引礮。若該處有可放禮礮礮臺。其柩抵岸時。該礮臺亦應施放。

第十四條 陸上勤務將官之喪。其柩遷出喪家時。由喪禮地港中所泊軍艦之一。施放發引礮。若該處有可放禮礮礮臺。該礮臺亦應施放。

海上勤務將官之喪。其柩出發地如在陸上。亦適用本條之規定。

第十五條 艦長之喪。其柩移出本艦載上舢舨時。由本艦施放發引礮。

第十六條 軍艦遇有左列各官喪禮。應於其柩遷出喪家時。施放發引礮。但一港內泊有軍艦數艘。則祇一艦行之。

一軍艦停泊地方。有本國現役陸軍將官及召集中之續備役後備役陸軍將官之喪禮時。

二軍艦停泊外國地方。有本國駐劄外交官或領事官之喪禮時。

第十七條 發引槍每發應距離一分鐘至五分鐘。由喪禮本艦之衛隊或另編隊伍施放。以三發爲限。

准尉官以上之喪。無受發引礮資格者。在海上於其柩由本艦移往陸上時。在陸上於其柩遷出喪家時。施放發引槍。

第四章 衛隊

第十八條 衛隊於出殯時。分列柩之前後。掌道中衛護之事。但其護送路程。不得逾一日以上。

第十九條 衛隊之人數。依第二表之規定。如人數不足。得由主喪臨時酌定。

第二十條 軍艦在外國遇有本國駐劄外交官或領事官出殯時。應按死者官階酌定人數多寡。派遣衛隊護送。

第二十一條 司令及艦長出殯。如在海上。應將其旗章懸諸載柩舢舨之首。在陸上則由衛兵一名捧行於衛隊之先。

第二十二條 在外國舉行出殯時。應以衛兵一名捧海軍旗以行。

第五章 葬礮或葬槍

第二十三條 葬礮每發應距離一分鐘。其發數依海軍禮礮條例附表所定。

第二十四條 將官及艦長陸葬。於其柩下壙時。由衛隊施放葬礮。水葬則由本艦

施放。

第二十五條 葬槍每發應距離一分鐘。陸葬由衛隊施放。水葬由本艦衛兵或另

編隊伍施放。以三發爲限。

海軍軍人之葬。無受葬礮資格者。其柩下壙或水葬時。施放葬槍。

第六章 喪章

第二十六條 喪章以黑紗爲之。

殯葬行列中之旗章樂器及衛隊與送喪者之左袖。俱應被喪章。式如第一至第四圖。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海軍軍人之喪。若不卽葬。應以柩至殯所爲喪禮之終。嗣後葬時。不再舉禮。但得於停柩時。依第五章各條之規定。施放葬礮或葬槍。

第二十八條 凡喪禮如有特別原因。不能照本條例施行時。得由主喪酌量省畧之。

第二十九條 不能施放發引礮或葬礮時。得以發引槍或葬槍代之。

第三十條 遇有本國極高文武官長之喪。依海軍禮礮條例其人有受禮礮資格者。得由所在海軍資深官參照本條例及海軍禮礮條例適宜酌定禮式。但應卽時報告海軍部。或臨時由海軍部以部令規定行之。

第三十一條 遇有外國喪禮。必須致弔時。所在海軍資深官得參照本條例及海軍禮礮條例並外國成例便宜處置。但應卽時報告海軍部。或由海軍部臨時以部令規定行之。

第三十二條 本條例所稱外交官領事官係依海軍禮礮條例有受禮礮之資格者。

第三十三條 凡休職停職者之喪禮依陸上勤務軍人例行之。

第三十四條 同時同地有兩人以上之喪依官職等級之高下次第各行應行之禮式但其間至少須距離三十分鐘等級相同時先對於資深者行之。

若有兩人以上同時合行喪禮但依等級較高者之應行禮式行之。

第三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表 半旗

等	級	舉行半旗之艦	舉行半旗之期間
上	將	全軍各艦	三日
中少將及司令之上校	全軍各艦	一	一日
中少將同等官並校官同等官及充艦長之上尉	本艦及同泊一港之艦	一	一日

附記	舉行半旗之期間、無論本表有無規定、均自殞時或得計時起、若得計在日沒以後、則自翌日起。	尉官及同尉官	同	上	自殞時起至日沒止
		軍士	同	上	自殞時起三小時
兵		同	上	自殞時起一小時	

第二表 衛隊

等	級	衛隊人數
上中將	二	營
中將同等官及少將	一	營
少將同等官及上中校	二	連
上中校同等官及少校	一	連
少校同等官及上尉	二	排

新法令 令示 臨時大總統公布海軍喪禮條例令

上尉同等官中少尉中少尉同等官見習生	一 排
准尉官	二十四人
軍士	十二人
兵	八人
<p>備考</p> <p>衛隊應以死者同級或下一級軍官充指揮官，若無此項軍官，得以上一級軍官充之，尉官以上之喪，其衛隊中應附以軍樂隊，應受葬禮諸官長之喪若在陸上出殯，其衛隊中應附以砲隊。</p>	

臨時大總統任免官職令

二月二十三日

司法總長許世英。呈請任命周起鳳為總檢察廳書記官。應照准。此令。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趙秉鈞司法總長許世英副署

二月二十四日

農林次長梁資奎呈請辭職。梁資奎准免農林次長本官。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

理趙秉鈞農林總長陳振先副署

領參謀總長事黎元洪。呈請任命金華林爲浙江都督府參謀長。盛開第爲浙江都督府參謀。張仁爲奉天都督府參謀。張青林爲吉林都督府參謀。應照准。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陸軍總長段祺瑞副署

領參謀總長事黎元洪。呈稱科長杜逢時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陸軍總長段祺瑞副署

領參謀總長事黎元洪。呈請任命吳光宗爲科長。應照准。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陸軍總長段祺瑞副署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正紅旗滿洲都統擬以延年承襲勳舊佐領。請准予承襲等語。應照准。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陸軍總長段祺瑞副署

二月二十五日

任命陳鈞爲雲南內務司長。田雲龍爲雲南教育司長。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

內務總長趙秉鈞教育總長劉冠雄副署

任命周鐘嶽爲雲南滇中觀察使。李日垓爲雲南滇南觀察使。陸邦純爲雲南滇西觀察使。吳良桐爲雲南臨開廣觀察使。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副署

任命祝瀛元爲安東關監督。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財政總長周學熙副署

任命陳炳煥爲湖南國稅廳籌備處處長。欒守綱爲甘肅國稅廳籌備處處長。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財政總長周學熙副署

二月二十六日

任命張昉爲農林次長。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農林總長陳振先副署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林耀輝爲四川都督府副官長。應照准。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陸軍總長段祺瑞副署

二月二十七日

司法總長許世英。呈請任命鄒麟書署湖北武昌地方審判廳長。應照准。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司法總長許司英副署
司法總長許世英。呈請任命單毓華孫景賢署江蘇高等檢察廳檢察官。應照准。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司法總長許世英副署

二月二十八日

任命陳希義爲晉北東路司令官。劉廷森爲晉北西路司令官。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陸軍總長段祺瑞副署

任命湯玉麟爲陸軍第二十七師步兵第五十三旅旅長。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陸軍總長段祺瑞副署

財政總長周學熙。呈請任命歐本麟爲湘岸權運局局長。程炎震爲皖岸權運局局長。應照准。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財政總長周學熙副署

新法令 令示 臨時大總統任免官職令

十三

51

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呈稱據浙江都督兼署民政長朱瑞呈。請任命夏超爲浙江省城警察廳長。應照准。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副署

領參謀總長事黎元洪。呈請任命張毅爲四川都督府參謀長。應照准。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陸軍總長段祺瑞副署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張曾榘爲吉林都督府副官長。成鳳韶爲吉林都督府軍務課課長。朱慶恩爲吉林都督府軍需課課長。熊慶箎爲吉林都督府軍法課課長。應照准。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陸軍總長段祺瑞副署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察哈爾都統擬以額色特克們德補鑲黃旗總管。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陸軍總長段祺瑞副署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察哈爾都統擬以多普端補公中佐領。孟克鄂奇爾補護軍校。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陸軍總長段祺瑞副署

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呈。據新疆都督兼署民政長楊增新呈稱。綏來縣知事鄭履亨請予免官等語。鄭履亨准免本官。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副署

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呈稱。據新疆都督兼署民政長楊增新呈。請任命張鍵爲綏來縣知事。應照准。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副署

臨時大總統封授勳爵官階令

二月二十四日

署綏遠城將軍張紹曾。呈稱。烏伊兩盟隨同各王公來綏之台吉章京等員。請量加獎勵等語。烏蘭察布盟四子親王旗協理二等台吉占巴拉烏拉特中旗二等台吉棍楚光扎布。應均進封頭等台吉。烏蘭察布盟四子親王旗一等男爵旺楚克拉布坦。應進封子爵。伊克昭盟鄂爾多斯右翼後旗管旗章京那木林藏布。應加頭等達爾罕名號。准其世襲管旗章京。克什克巴圖管旗章京銜長史占丹扎布右翼中旗

管旗章京清格勒佈彥。應均加頭等達爾罕名號。烏蘭察布盟達爾罕郡王旗頭等台吉根練扎布。應進封輔國公。協理四等台吉棍布多爾濟烏拉特前旗協理四等台吉僧格旺扎勒四等台吉沙克都爾扎布參領四等台吉索諾木拉什烏拉特後旗記名協理四等台吉棍佈爾巴圖茂明安旗協理四等台吉達呢瑪四等台吉佈格哩記名協理四等台吉吹丹扎布伊克昭盟鄂爾多斯右翼後旗四等台吉管旗章京色旺多爾濟鄂爾多斯左翼中旗四等台吉參領巴彥桑右翼後旗協理四等台吉鄂爾哲依巴達琥右翼前末旗四等台吉管旗章京圖們濟爾噶勒。應均進封三等台吉。烏蘭察布盟四子親王旗佐領薩巴克多爾濟頭等護衛拉什色楞烏拉特中旗佐領拉布坦。應均以參領升用。達爾罕郡王旗委管旗章京瓦齊爾巴達爾琥副管旗章京佈音達賚烏拉特後旗管旗章京銜佈林濟爾噶勒伊克昭盟鄂爾多斯左翼後旗參領諾爾佈藏佈副章京桑齊扎布右翼中旗管旗章京銜副章京巴達爾琥副管旗章京銜筆帖式巴彥德勒格爾左翼後旗長史林察右翼前末旗

管旗章京銜副章京巴圖齊洛長史巴佈扎布。應均以管旗章京升用。烏蘭察布盟烏拉特中旗職員銜托固瓦。應以佐領升用。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副署

二月二十五日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請授楊金球林高升何增玉黃泗昌周思賢勝林卓文蔚林天壽藍希雍劉斌李聖銘許應岳沙訓鼎陳天經林朝乾高幼欽鄭瓊買勤張曾存羅璟顧奎沈奎藍道生李景澧薩夷李孟斌王銑王開元鄭疇綱莊允中陳永欽梁渭璜黃公韜張豫春林希曾高憲乾楊傳聲饒鳴鑾楊樹韓李君武吳敏仁劉長敏蔡傳泰林元銓劉熙德林鏡環陳穆經蔣斌王朝琛黃忠瑄林培熙葉葆駿鄭衡曾光亨俞俊傑薩福疇陳文會陳紹寬王壽廷許秉賢許鳳藻丁祖庚鄭汝翼孟琇春謝滋年羅致通曾爾輝馮濤戴修鑑常光球黃煊張漢夏昌炎齊兆霖黃緒虞楊砥中嚴昌泰丁士芬宋復九陸拯李毓麟劉勛名朱偉陽明葉匡萬紹先劉厲林振華劉

樹吳應輝爲海軍上尉。鄒會吳金山周邦勳李皋鳴葉先春梁杰郭嘉年張光紳黃輝如黃錦垣周孝順唐德忻唐裕森陳翊汾林雲龍李景森黃國興張應鴻陳鴻藩薛元燊王承綸甘定才戴桐樵陳時來吳伯潮林敬先鄺文慰謝天佑許陞恩李柏春胡恩誥杜紹棠王孝藩薩君謙文國棟陳承植龐德輔毛廷瑞黃和清孫耀宗趙仕桐林廷鋆王拱辰鄭貞渠沈子香爲海軍輪機上尉。萬嘉璧王肇岐爲海軍造艦少監。應照准。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海軍總長劉冠雄副署

茲值民國成立。初次舉行年班。所有來京之蒙古王公。均屬實贊共和。有功大局。自應特加封錫。以昭盛典。圖什業圖親王業喜海順達爾罕親王那木濟勒色楞。應均給予二等嘉禾章。東蘇呢特郡王瑪克蘇爾扎布。應進封親王。扎賚特郡王巴達瑪喇布坦杜爾伯特郡王什噶布勞丕勒額濟納舊土爾扈特郡王達什喀爾喀郡王魯勒木色楞科爾沁圖什業圖王旗多羅郡王托特吉。應均加親王銜。駐京土默特多羅貝勒棍布扎布達爾罕王旗多羅貝勒揚散巴勒。應均加郡王銜。伊克明安旗

貝子巴勒濟尼瑪郭爾羅斯後旗貝子達木林扎布。應均加貝勒銜。達爾罕王旗鎮國公呢瑪多爾濟。應均加貝子銜。杜爾伯特旗輔國公烏爾圖那蘇圖。應加鎮國公銜。駐京土默特鎮國公銜頭等台吉扎木巴拉多爾濟。應進封輔國公。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副署

察罕諾們罕宣導共和。維持大局。茲復來京謁見。備抒悃忱。深堪嘉尚。應加封爲呼圖克圖。給予廣大明智名號。並賞坐黃車。賚予銀二千元。以昭激勸。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副署

喇果呼圖克圖贊助共和。素爲蒙旗信仰。茲復來京謁見。備抒悃忱。深堪嘉尚。應加給虔修靜善名號。並賞坐黃車。賚予銀二千元。以昭激勸。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副署

東蘇呢特扎木呼爾額爾德呢墨爾根堪布格根貢楚克丹畢呢瑪。傾忱內嚮。翊贊共和。洵屬深明大義。應加封爲墨爾根諾們罕。其同時來京之察哈巴圖蘇珠克圖

堪布呼畢勒罕羅布藏楚勒呢木丹畢扎贊東蘇呢特堪布喇嘛蘇呢蘇特均屬効順民國。應均加封諾們罕名號。用昭激勸。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副署

二月二十八日

蒙藏事務局呈。據達爾罕親王旗尊寧寺格根喇嘛色旺諾爾布呈稱商卓特巴等勸導蒙旗。勤勞夙著。請予獎勵等語。尊寧寺格根之商卓特巴佈林套克托呼。應給予綽爾濟名號。梅倫和什克布彥應加管旗章京銜。用昭激勸。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副署

伊犁鎮邊使廣福電。呈稱舊土爾扈特南西中各部落王公扎薩克等。効忠民國。綏輯地方。請予獎敘等語。舊土爾扈特南部落扎薩克貝勒敏珠爾多爾濟西部落貝勒諾爾貝三丕勒。應均進封郡王。南部落副盟長扎薩克貝子德恩沁阿喇什中部落扎薩克貝子桑濟扎布。應均進封貝勒。南部落扎薩克輔國公諾爾布林沁。應進封鎮國公。南部落頭等台吉西勒達爾瑪。中部落副盟長扎薩克頭等台吉喇達鄂

博多依扎薩克頭等台吉貢噶那木扎勒。應均進封輔國公。二等台吉德格爾格津。應進爲頭等台吉。東部落署盟長福晉楊津。應予支給雙俸。並查明該福晉子嗣。呈請給獎。哈薩克台吉阿拉巴特。應封爲輔國公。用勵忠誠。此外閒散台吉及副都統領隊以次各員。並哈薩克千戶長等。均由國務院查核給獎。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副署

外交部公布外交官領事官使領館主事官俸暫行章程令

茲定外交官領事官使領館主事官俸暫行章程。特公布之。此令。二年一月六日部令第三十二號。

外交官領事官使領館主事官俸暫行章程

- 一 公使按舊時二等駐使薪額。月給銀一千八百元。
- 一 使館一等祕書按舊時頭等參贊薪額。月給銀七百五十元。
- 一 使館二等祕書按舊時二等參贊薪額。月給銀六百元。

- 一 使館三等祕書按舊時二等參贊薪額。月給銀四百五十元。
- 一 使館隨員按舊時二等書記官薪額。月給銀三百六十元。
- 一 總領事薪額。比照使館一等祕書。月給銀七百五十元。
- 一 領事薪額。比照使館二等祕書。月給銀六百元。
- 一 副領事薪額。比照使館三等祕書。月給銀四百五十元。
- 一 隨習領事薪額。比照使館隨員。月給銀三百六十元。
- 一 使領館主事按舊時書記生薪額。月給銀一百五十元。
- 一 本章程於新改組各使館領館。暫時適用之。
- 一 本章程至外交官領事官官俸法實行之日廢止。

內務部各省警察長官訓令

查警察有保障人民之責。維持安寧。預防危害。相親相愛。莫不與人民有直接密切之關係。近聞各省所用警察。間不免擅權作威。藉端訛詐。種種弊竇。與設立警察用

意大相背謬。考東西各國警察制度雖不能盡趨一致。而擇其有身分有學識有資格者。無或不同。尤於充斯任者之操守品行三注意焉。民國肇造。業近暮年。除莠安良。責在警察。苟任用不慎。選其人。實不足以收保護人民之效。用特刊登公報。通令各省警察長官。嚴切考查。倘有前項情事。務即切實辦理。以衛民生。而保名譽。此令。

司法部公布出獄人保護事業獎勵規則令

出獄人保護事業獎勵規則

第一條 經營出獄人保護事業者。當左列各項之一時。得給予獎勵。

一 經營事業在十年以上功績卓著者。一 捐金萬元以上者。

第二條 有合於第一條資格者。由各該地方典獄長呈請司法總長行之。

第三條 典獄長提出之呈請書。須記載左列各項。

一 該經營事業者之詳細履歷。一 該事業創始之歷史及將來之計畫。一 該

事業之詳細成績。一 該經營事業者所捐之金額。

第四條 獎勵之方法如左。

一勳章由司法總長呈請大總統行之。一褒狀由司法總長行之。褒狀之格式以司法部部令定之。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一日部令第一號

司法部公布檢察廳指揮司法警察證暫行細則訓令

檢察廳指揮司法警察證暫行細則

第一條 指揮證由司法部製定之。

第二條 前條指揮證京師由司法部蓋印填寫。直接發給各級檢察廳檢察官。

各省由司法部預印空白。發交各省法司或高等檢察廳填寫轉發。

第三條 前條指揮證檢察官於發見現行犯或其他急速處分時。得就近指揮所在司法警察吏執行職務。

第四條 京師各級檢察廳之檢察官領有指揮證者。應由司法部將職名及證紙

號數。函知內務部及陸軍部海軍部暨步軍統領衙門備案。各省各級檢察廳之檢察官。領有指揮證者。應由各該省法司或高等檢察廳將職名及證紙號數。通報都督及民政長備案。

第五條 領有指揮證各員。如因事故去官休職或轉職時。應將原證繳銷。

第六條 領有指揮證各員。如因事故致將指揮證損壞者。得聲明理由呈請更換。因事故將證書遺失者。除登報廣告外。得另請補發。但須聲明理由。並證明無過失。

第七條 指揮證每司法年度更換一次。但檢察官收受新證後。始將舊證繳銷。

第八條 各檢察官對於指揮證不得濫用。違者以濫用職權論。

第九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條 凡領有指揮證各員。所有從前檢察廳調度司法警察執照。應即繳銷。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訓令第十四號

新法令 令示 司法部公布檢察廳指揮司法警察證暫行規則令

二十六

指揮證式

存	檢察廳指揮司法警察證 第	號
發給		
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檢察廳檢察官

字第

號

檢察廳指揮司法警察證 第	號
右證給	
收執	
司法總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檢察廳檢察官

檢察廳指揮司法警察證暫行細則 摘要

第三條 前條指揮證檢察官於發見現行犯或其他急速處分時得就近

指揮所在司法警察吏執行職務

第八條 各檢察官對於指揮證不得濫用違者以濫用職權論

內務部公布警察學校組織令

茲制定警察學校組織令。應公布之。此令。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部令第四號

警察學校組織令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警察學校。直隸於內務總長。專以養成警察官吏。

第二章 管理員

第二條 警察學校置左列職員。

校長一人。 齋務員一人。 庶務員一人。 事務員二人至四人。

第三條 校長承內務總長之指揮。監督管理校內一切事項。

第四條 齋務員承校長之指揮。管理關於學生品行風紀食宿等事項。

第五條 庶務員承校長之指揮。管理校內衛生及一切庶務事項。

第六條 事務員承校長之指揮。管理文牘會計及講義錄等事項。

第七條 警察學校得酌用雇員。專司繕寫事項。

第三章 教員

第八條 教習八人至十人。以校長之名義延聘之。關於教習之權利義務。以關約定之。

第九條 校長於學科認爲必要時。得延聘外國教員。外國教員之授課需用譯員時。得由校長延聘。

第十條 各教習關於教授及試驗事項。得開教習會議。公推一人爲主任。其議決之件。送由校長行之。

第四章 學生

第十一條 學生卒業期限。以三年爲率。

第十二條 關於應授學科及學生之入學在學退學等事項。另以部令定之。

第十三條 各省得送學生入學。但其費用。由各該省自負擔之。

第十四條 警察學校得附設警察教練所。其詳細辦法。另以部令定之。

第十五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國務院公布文官學習規則令

茲制定文官學習規則。公布之。此令。二年一月十日院令第一號

文官學習規則

第一條 文官考試初試及格。得有學習員證書者。分配中央及地方各行政官署學習之。

前項之學習。以扣足二年爲限。

第二條 學習由各行政官署長官指定指導長官隨同學習。

第三條 學習員須將學習事件。逐日作成日記。

前項學習日記。須將學習著作記入之。

學習日記。須按月呈送指導長官檢閱。每屆一年。由指導長官評定分數。封送本

署長官。

第四條 學習期滿。由各行政官署長官考查其成績。認為學習及格者。須將評定分數記入學習成績證書。加具考語。連同履歷及學習日記。呈送國務院分別舉行大試。

第五條 學習員有延長其學習期間。或大試不及格補習者。其學習程序。由各該行政官署長官酌定之。

第六條 學習員於學習期間內。因疾病或其他特別事故請假。經各該行政官署長官認可。其假期一年內不滿兩個月者。仍得算入學習期間。

第七條 學習員到署散值時間。由各該官署定之。

第八條 各行政官署長官對於學習員認為成績優良者。得於學習期間內。隨時派充職務。

因前項之規定。得酌給津貼。但以不逾中央行政官月俸分給表第二號第七級

俸額十分之二爲限。

附則

第九條 本規則施行前已分派在各行政官署學習者。準用本規則之規定。

教育部公布各學校始業用書訓令

據本部第二十一號部令。以前各學校所招學生。仍按入校時爲學年之始期。毋庸紛更等因。是向來春季始業之學生。仍宜採用春季始業之教科書。無庸更換秋季始業用書。其理至爲明顯。惟聞近來各處學校。頗有將舊班學生驟改爲秋季始業。以致多所窒礙。爲此重申前令。凡以前各學校春季所招學生。仍宜照舊採用春季始業教科書。其今年八月新招各生及以前有在秋季招收入校者。宜一律採用秋季始業教科書。以重學業。而符定章。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三日訓令第一號

國務院公布各部委員辦事規則令

新法令 令示 教育部公布各學校始業用書訓令

三十一

51

茲制定各部委員辦事規則。公布之。此令。二年一月三十一日院令第三號。

各部委員辦事規則

第一條 委員隨同各部總長至國務院。承主管總長之命辦理事務。

第二條 委員應辦事務如左。

一關於畫一中央直轄官廳及地方官廳組織事項。二關於預算協商事項。

三關於國務會議議案及其他諮詢事項。四關於各部局事務應行接洽事項。

五關於其他委任事項。

第三條 委員每日自午前十一時起。至午後二時止。到院辦事。

但遇特別事件及事務不能中止者。得延長時間。

第四條 委員對於辦理事務。有嚴守祕密之責。

第五條 委員得開委員討論會。其細則另定之。

第六條 本則未盡事宜。得隨時增改。

第七條 本則自公布日施行。

國務院公布各部委員討論會細則令

茲制定各部委員討論會細則。公布之。此令。二年一月三十一日院令第四號

各部委員討論會細則

第一條 委員依辦事規則第二條所載事項。得開討論會。

前項討論會。國務院祕書法制局參事蒙藏事務局參事。得加入之。

第二條 關於地方行政事項。有必要情形時。得由院函請富有經驗學識各員。到會討論。

第三條 凡關係各部事件。必須該部主管員說明時。得隨時邀同該主管員到會說明。

第四條 火曜木曜土曜日十二時。至二時爲討論時期。其有不能中止者。得延長之。

遇有特別事項。得開臨時討論會。

第五條 委員到會在十人以上。方能討論。

第六條 討論時。應設主席一人。依法定各部次序。按週輪任之。

第七條 應行討論事項。由主席先一日分送各委員。其有緊急事項。得臨時提出。

第八條 凡討論事項。須將各員所陳述之意見呈報於國務院。

第九條 會議事項。須繕冊存查。

第十條 本則未盡事宜。得隨時增改。

第十一條 本則自公布日施行。

司法部分別陸軍審判與普通審判訓令

光復以來。京外軍民間訴訟普通審判與軍事審判。往往發生爭議。有不應歸軍法會審。而軍界中人主張歸軍法會審者。亦有應歸軍法會審。而軍界以外之人。主張應歸普通審判者。因管轄之關係。起權限之競爭。影響所及。審判遂難得公平之結

果於司法前途。甚有妨礙。查前清陸軍審判試辦章程。遵照上年三月初十日大總統令文。除與國體牴觸各條應失效力外。餘均暫准援用。本與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事同一律。凡遇訴訟案件。除陸軍審判章程各條明有規定應歸軍法會審外。其餘均應歸普通審判。章程具在。既不能消極放棄。亦無庸積極爭議。除通告外。合令各該廳縣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十八日訓令第五十一號

農林部增加全國農會聯合會章程條文指令

案據農務司呈稱。前准蒙藏事務局函。稱蒙藏等處。近來墾牧農業。頗形發達。今值貴部召集全國農會聯合會。本局欲乘此機。令蒙藏等處各派代表赴會。以發皇其智識。茲擬定內蒙六盟。每盟由該盟長選派一員。阿拉善一員。青海一員。西藏一員。外蒙惟阿爾泰文報可通。即由阿爾泰辦事長官選派一員。共計十一員。並援照全國農會聯合會章程第四條特別會員項下乙項資格。請作爲特別會員等因到部。

查本部前訂全國農會聯合會章程。於蒙藏等處。並未規定選派代表員額。茲准蒙藏事務局函稱。援引章程第四條乙項成例。作為特別會員一節。惟條文並未明載。與其比附援引。不如增條規定。擬於第四條丙項下添加後列之丁項一條。是否可行。理合呈請鑒核等情。據此。查核所呈增加條文。尚為妥適。准由本部函知印鑄局增刊公布可也。此令。

全國農會聯合會章程第四條丙項後增丁項一條如左。

丁 由內外蒙古西藏青海阿拉善之各該盟長及各該處辦事長官選派者各一人。

第六條第二項更正條文如左。

會員及乙丙丁三項特別會員之經費。由各省及各盟等處自定之。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指令第十七號

司法部畫一各省審檢廳鈐用印信訓令

自國體變更以來。各省審檢廳鈐用印信。多未一律。或沿用前清舊印。或雖改鑄而印文分歧。寬長各異。非整齊畫一之道也。茲特先從高等兩廳辦起。所有各該廳印信。在民國法院編制法未頒布及印鑄局未鑄印以前。准其暫行另刊二寸五分長一寸七分寬木質關防。高等審判廳文曰某某省高等審判廳之關防。高等檢察廳文曰某某省高等檢察廳之關防。俟刊就啓用。即將舊用印信解部銷燬。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五日訓令第六十一號

司法部執行民事財產訴訟辦法指令

二月二十四日。據上海地方審判廳呈稱民事財產訴訟。須經上訴期限。方可強制執行。姦宄之徒。儘有從容匿產之餘地。請援用前清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四十二條辦理等因。查民事訴訟律未頒以前。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自應繼續有效。該章程第四十二條。因理曲人家產淨絕。不能依前條方法執行者。得將理曲人收教養局作工一月以上三年以下。如工作中查出有隱匿家產實據者。仍照前條辦理。

得將理由曲人釋放等語。是凡地方設有教養局者。第四十二條之理曲人。即可送入
作工。倘無教養局而有習藝所。亦可送交所內習藝。如此庶姦人不至漏網。而債權
者獲完全之保護。除令上海地方審判廳查照辦理外。相應令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一日指令第一百八十四號

內務部公布長江及其他水師改組令

茲制定長江及其他水師改組令。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二日部令第七號

長江及其他水師改組令

第一條 長江及其他水師。改爲水上警察。設水上警察廳管轄之。

第二條 水上警察廳。依畫一現行地方警察官廳組織令之例辦理。

第三條 水師之關聯數省時。應由關係之省協商編制。

但關聯之省。就事實上之必要。得依省之轄境。分設水上警察廳。

第四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以水上警察官廳官制頒布日廢止之。

司法部廢止地方審判廳辦理覆審訓令

前據山東高等審判廳呈稱。山東省城地方審判廳。因設在濟南府治所。除該廳第一審管轄歷城縣區域外。凡濟南府外屬十五州縣間擬人犯。概由前法部飭照章歸該地方廳覆審。以後是否改歸本廳覆判。請指令等情。當以此項覆審。與道府廳州覆審之制。情形不同。應由該廳查明該地方審判廳向來辦理此種案件。是否用書面審理。抑用口頭審理。判決後是否作爲第一審。抑作爲第二審。是否得照章上訴。詳細覆部。令覆去後。旋據該廳覆稱。地方廳覆審。似當爲口頭審理。並祇可作爲第一審。許照章上訴。山東省城地方審判廳覆審各案。均照此辦理。應否廢止。改歸覆判。希指令遵行等情到部。本部復以該地方審判廳覆審之制。照前清憲政編查館所議。係以未設審判廳州縣間擬徒流遣罪尋常命盜案一切死罪人犯爲限。今新刑律既已實行。此種規定。自不適用。嗣後濟南府外屬十五州縣間擬人犯。毋庸

歸地方廳覆審。按照覆判暫行簡章。應歸高等審判廳覆判者。概歸該高等廳覆判。至該地方廳覆審未結案件。有應歸高等審判廳覆判者。概移交該高等廳覆判。其餘發還各該縣作爲初審已結。以宣告之日起算。准常事人上訴。令覆該廳查照。轉飭該廳縣遵照辦理等因在案。各省如有以省城地方審判廳辦理覆審者。亟應一體廢止。改歸各該高等審判廳照章覆判。以昭劃一。爲此通令各該廳縣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一日訓令第五十五號

教育部公布高等師範學校規程令

高等師範學校規程

第一章 學科

第一條 高等師範學校分預科本科研究科。

第二條 本科分國文部、英語部、歷史地理部、數學物理部、物理化學部、博物部。

第三條 預科之科目。爲倫理學、國文、英語、數學、論理學、圖畫、樂歌、體操。

第四條 本科各部通習之科目。爲倫理學、心理學、教育學、英語、體操。

第五條 本科各部分習之科目如左。

國文部 國文及國文學、歷史、哲學、美學、言語學。

英語部 英語及英文學、國文及國文學、歷史、哲學、美學、言語學。

歷史地理部 歷史、地理、法制、經濟、國文、考古學、人類學。

數學物理部 數學、物理學、化學、天文學、氣象學、圖畫、手工。

物理化學部 物理學、化學、數學、天文學、氣象學、圖畫、手工。

博物部 植物學、動物學、生理及衛生學、礦物及地質學、農學、化學、圖畫。

各部可加授世界語、德語、樂歌爲隨意科。英語部可加授法語。

第六條 預科及本科各科目授業時間。由校長訂定。呈報教育總長。

第七條 研究科就本科各部擇二三科目研究之。

第八條 高等師範學校。得設專修科。

前項專修科。於師範學校及中學校某科教員缺乏時設之。

第九條 專修科之科目及授業時間。由校長訂定。呈請教育總長認可。

第十條 高等師範學校。得設選科。

前項選科。爲願充師範學校及中學校教員者設之。其科目得選習本科及專修科中之一科目或數科目。但倫理及教育學。均須兼習。

第二章 學額及修業年限

第十一條 預科本科學生之總額。須在六百人以下。研究科及專修科。無定額。

預科學生之定額一百五十人。本科每學級之定額。國文部英語部歷史地理部各三十人。數學物理部物理化學部博物部各二十人。研究科及專修科之額數。由校長酌定。呈請教育總長認可。

第十二條 高等師範學校之修業年限。預科一年。本科三年。研究科一年或二年。專修科二年或三年。選科二年以上。三年以下。

第十三條 本科第三年級學生應令在附屬中學校小學校實地練習。專修科選科生。最後學年亦如之。

第三章 入學退學及儆戒

第十四條 預科及專修科入學資格。須身體健全。品行端正。在師範學校中學校畢業或與有同等學力者。由省行政長官保送。並由妥實之保證人。具保證書。送校長試驗收錄。

前項保送之人。非由師範學校及中學校畢業者。其試驗科目之程度。應以師範學校中學校畢業爲標準。並加口答試驗。

第十五條 預科每年招生一次。專修科臨時招生。其日期及額數。由校長酌定。先期通告。

第十六條 預科均爲公費生。但得酌量情形。收錄自費生。

第十七條 本科由預科畢業生升入。

第十八條 研究科公費生。由校長在本科及專修科畢業生中選取之。

在本國或外國專門學校畢業。及從事教育有相當之學識經驗者。經校長認可。得以自費入學。

第十九條 專修科生及選科生之入學規則。由校長訂定。呈請教育總長認可。

第二十條 學生犯左列各款之一。校長得命其退學。

一 身體羸弱。難望成就者。 二 成績過劣者。 三 性質不良。不宜於教職者。

第二十一條 學生非有不得已事故。經校長許可。不得任意退學。

第二十二條 學生違背校規。校長得施以儆戒。

一 第四章 學費

第二十三條 公費生免納學費。並由本學校給以膳費及雜費。

前項費額。由校長預算。呈請教育總長核定。

自費生之人數及費額。由校長酌定。呈請教育總長認可。

第二十四條 專修科生選科生俱爲自費。但專修科生亦得視特別情形給與公費。

第二十五條 學生因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二條事故退學或任意告退者。在公費生。應令償還學費及給予各費。在自費生。應令償還學費。但得酌量情形。免其一部。或全免之。

前項償還學費之數。以專門學校學費爲標準。

第五章 服務

第二十六條 本科公費生之服務期。自受畢業證書之日起。以六年爲限。但經教育總長特別指定職務及服務於邊遠之地者。得減至四年。

第二十七條 專修科公費生之服務期。自受畢業證書之日起。以四年爲限。但經教育總長特別指定職務及服務於邊遠之地者。得減至三年。

第二十八條 本科專修科之自費生。其服務期限。均視公費生減半。

第二十九條 本科及專修科畢業生。遇有特別情事。不能依規定期限服務者。教育總長得酌量展緩。或免除之。

第三十條 本科及專修科畢業生在服務期內有左列情事之一。在公費生。應令償還學費及給予各費。在自費生。應令償還學費。但得酌量情形。免其一部。或全免之。

一 無正當事由。而不盡第二十六第二十七第二十八條之義務者。二 因懲戒免職者。三 教員許可狀被褫奪者。四 依第二十九條情事免服務者。

第三十一條 在服務期內。願入大學或高等師範學校研究科者。得呈請教育總長認可。

第三十二條 本科畢業生。依第二十九條展緩服務期限及第三十一條入大學或研究科之在學時期。均不得算入義務年限。

第六章 附屬學校

第三十三條 高等師範學校應設附屬中學校及小學校。

第三十四條 附屬中學校應遵照中學校施行規則辦理。但每學級之學生數。須在四十人以下。

附屬初等小學校。應分設單級編制之學級。二學年以上合編之複式學級及一學年編制之單式學級。並酌用二部教授法。

附屬高等小學校。得僅設一學年編制之單式學級。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四日部令第六號

司法部注重考驗法官訓令

司法獨立。爲立憲三權之要素。司法改良。爲吾國現時之要政。誠以司法機關。爲人民生命財產名譽自由之所寄。法官苟得其人。則裁判必能公平。苟非其人。則裁判

必至偏私。偏私之爲害。其影響所及。必使一般之人民。富強者徇私納賄。報復尋仇。一案之判結。遺禍不僅及於其身。且中於子孫。不僅屬於個人。且累於社會。貧弱者抱屈含冤。老死曲法。積之又久。遂致人民之生命財產名譽自由。皆處於危險境界。當此之時。匪獨他種機關舉行新政。受因噎廢食之病。抑恐民怨沸騰。人心大失。禍患將有不可勝言者。反是則裁判公平。斯法權鞏固。法權鞏固。斯國勢堅強。此中得失之樞機。全在用人之當否。本總長德薄能鮮。夙夜兢兢。惟以用人是懼。溯自武漢起義以來。全國之法院。東南固多新立。西北亦多更張。其時戎馬倥傯。用人維艱。遷就之弊。勢所不免。邇者京外各處。多以司法不良之言。來相詰責。並有手自創建。而痛引爲己咎者。若果如所言。而長此不改。本總長不但瀕職。而且疚心。矧吾國對外關係。尤有領事裁判權之問題。更宜力謀改良。爲將來改正條約之準備。瞻望前途。憂心如搗。查臨時約法第四十八條。法院以臨時大總統司法總長分別任用之。法官組織之等語。故本總長於受事之初。遵照約法。首將京師各級法院改組。各省事

同一律。亟應按照辦理。以策進行。現在各省高等長官。多係任命。則對於所屬各廳司法行政。應負完全責任。本總長前定司法計畫書。以民國二年爲改良時期。特此令飭該廳長檢察長。卽就各該高等以下審判檢察廳現有人員。按照京師改組辦法。將各該員畢業文憑及其辦事成績。認真考驗。出具切實考語。詳細報部。由本總長核定後。分別呈請任命。以符約法。而昭畫一。此舉爲改良司法之始基。各該長官。務須矢以公誠之心。持以堅毅之力。幸勿瞻徇顧慮。放棄職權。倘係人才難得。寧可廢止機關。毋令濫竽充數。總之此次組織。必使設一廳得一廳之利益。用一人收一人之效果。而後乃爲稱職。各長官須知爲法官者。必學識經驗道德三者俱備。乃能保持法律之尊嚴。增長人民之幸福。民國初立。改良司法。凡屬司法人員。與本總長同負其責。如再因循敷衍。仍蹈前清覆轍。其何以勉副國民期望之深心。而共躋世界大同之文化。願各長官其共勉之。此令。

內務部通行各省清查文廟學田專充小學經費指令

新法令 令示 司法部注重考驗法官訓令

四十九

51

准教育部函開。據北京教育會呈稱。案前清舊制。各府廳州縣設立學官。典守文廟祭祀。並增置學田以贍貧生。現在文廟祀典。改歸內務部掌管。學官已歸裁汰。此項學田。自應仍留歸學校。不得視同尋常祭田。惟不設法清查。恐不免爲書斗所侵沒。因思地方小學經費。正苦難籌。擬請特頒訓令。飭由主管官廳將各處學田切實清查。交由地方自治機關管理。按年徵收田租。專充地方補助小學經費之用等語。查各屬學田。原係地方公有財產。向來用途。專在贍給學子。今既情事變更。該會所請移交學校之處。應責成縣知事認真清理。作爲縣教育費之基本財產。每年徵租濟用。無任不肖之徒。侵吞隱沒。庶於教育前途。裨益匪淺。函請核定並通行各省遵辦等因前來。查該教育會呈請通行各省清查文廟學田。專充小學經費各節。事屬因公。尙無不合。除函覆教育部外。相應通行民政長。請煩轉飭遵辦施行。此令。

咨 告

財政部訂定鹽務稽覈造報所章程 二年一月十一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爲稽覈全國鹽務之收入支出及行鹽之數目。所有京外鹽務各官署及其所屬局所。均應遵守。

第二條 財政部因鹽務事體重要。款項繁瑣。於部內設鹽務稽覈造報總所。於各省設稽覈造報分所。專司考覈鹽務收支款目各事宜。並聘用洋員。以資助理。

第二章 員額

第三條 總所設總辦一員。由財政總長任用。會辦一員。由財政總長聘用洋員充任。稽覈員若干員。分別委任。但至多不得逾十人。

第四條 各省分所。應設經理華員一人。協理洋員一人。其餘員額。量事繁簡酌擬。

均由總所呈鹽務署長轉呈財政總長覈定。

第三章 權限

第五條 總所隸屬於鹽務署長。各省分所隸屬於總所。應受鹽務署長或總所之指揮監督。

第六條 總所經辦事件。由鹽務署長查覈。各省分所經辦事件。由總所覆覈。統以財政部名義行之。

第七條 凡各省鹽務產製運銷各項行政事宜。均不在總所及各該分所權限之內。惟引票關繫收入。應經由所員籤印。方生效力。

第四章 職務

第八條 關於鹽務收入各款。分所員司有保存之責。隨時存入國庫。具報鹽務司暨總所查覈。其支出各款。須經鹽務署長。交由總所開具憑單籤字。呈由財政總長察覈。方可照發。

第九條 各省分所應將本所收支款目於年度開始時期覈編預算詳加說明由鹽務司呈送財政部彙總覈編決算亦如之。

第十條 各省分所除覈編本所豫算決算外並仿照關稅辦法每三個月爲一結每結覈編冊報應分報各就近之鹽務司及總所查覈。

第十一條 各省分所豫算決算及結報式樣應先由總所分別擬訂呈鹽務署長轉呈財政總長覈定頒發各分所照式造送。

第十二條 各省造送分所豫算決算及結報應由總所覆覈彙總編造總豫算總決算及每結總冊呈請財政總長覈辦。

第十三條 總所及各省分所對於鹽務款目遇有應行查詢事項得商承鹽務署長及鹽務司長隨時調卷考覈或派員調查。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四條 本章程以公布之日施行。

財政部呈大總統擬具幣制委員會章程請批示施行文 附章程

竊維改良幣制。關係重大。非專設機關。討論一切。不足以明得失而定取舍。本部於去年設立幣制委員會。疊次開會討論幣制重要問題。辯明利弊。粗有眉目。惟會員均係部員兼充。責任不專。亟應改組以圖進行。一則會員須有專任之職。一則會員中宜列重要之員。謹本斯旨。擬具幣制委員會章程十一條。伏乞批示施行。謹呈。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四日

謹擬幣制委員會章程草案

第一條 本會為籌議幣制機關一切改良幣制之重大問題主要辦法。先由本會決議。擬具議案。提出國務會議。再行咨送院議。

第二條 本會以左列各員及專任兼任會員組織之。

- 一 財政總長。
- 二 財政次長。
- 三 駐外財政員。
- 四 中國銀行總裁。
- 五 中國銀行副總裁。
- 六 匯業銀行行長。
- 七 泉幣司司長。

第三條 本會以中外幣制專家五人爲專任會員。

第四條 本會以他種機關職員富於幣制學理經驗者爲兼任會員。至多不得逾八人。

第五條 本會以財政總長爲會長。會長有事故不克到會時。得指定會員一人代理之。

第六條 本會應議之事。略舉如左。

一 本位問題。 二 貨幣之重量成色。 三 主幣與輔幣之比價。 四 處置舊幣之

方法。 五 紙幣政策。 六 關於貨幣一切問題。

第七條 本會應議各項問題。先由專任會員詳悉討論。擬具草案。隨時開會公決。

第八條 本會議決事件。除應送國務會議者外。卽由本部總長交泉幣司執行之。

第九條 專任會員。應酌給薪水。

第十條 本會應設書記員一人。管理本會編輯記錄事務。並得酌用雇員。以司繕

寫速記各事。

第十一條 本會議事細則另行規定。

陸軍部交通部會同規定軍用執照暫行條例 二年二月八日

軍用乘車及運輸執照暫行條例

第一條 軍用執照暫時分甲乙兩種。甲種名爲軍用半價現款執照。乙種名爲軍用半價記賬執照。每種分乘車用與運輸用各二式。一俟庫款稍裕。記賬執照卽行取消。

第二條 甲種執照用白色紙。乙種執照用淺黃色紙。均由陸軍部印刊。並按照本條例所規定者。分別核發填用。

第三條 甲種執照應交車價。照半價核收現款。由站換票上車。乙種執照應交車價。由適用之路。按照半價核算。暫記陸軍部賬上。仍換票上車。按月連同執照。開列清單。呈由交通部核轉。陸軍部分別撥劃。

第四條 甲種執照。凡京奉京漢津浦京張滬寧汴洛正太吉長道清株萍等路均適用之。乙種執照。適用之路。暫以京奉京漢津浦京張爲限。其餘各路。均不適用。

第五條 甲種乘車執照。限於軍人適用。每張只准填寫一人。其攜帶隨從者。亦須每名另行填寫執照。但關於適用第九條之規定時。准其照數填入。不限人數。

第六條 甲種運輸執照。軍用品均適用之。但以附有陸軍部或各省都督護照爲準。惟運輸軍火軍械軍米等項。無論零星大宗。仍須經由陸軍部轉飭。方可照運。此外一切零星軍用品及餉項。如各該路認爲確係軍需。由領運人到站驗明執照護照照交半價。應卽立予裝運。毋庸再候通知。

第七條 凡過運送大部軍隊大宗軍火或大宗軍物。須附掛車輛或須開行專車者。得持用乙種執照。各車站必須奉有交通部之命令。始能備車照運。其大宗軍火或大宗軍物。尤須查驗執照是否與陸軍部或各省都督所發之護照相符。

第八條 凡各省都督或駐各省辦理軍物長官。填用乙種執照。必須先期將填用

事由人數或物品種類件數起止站名應需車輛開車日期。電由陸軍部核准後。再知照交通部電飭路局備車裝運。如遇緊急事機。調撥大部軍隊。該省都督或駐該省辦理軍務長官。亦得直接先與起行車站商辦。並詳細接洽。一面急電知陸軍部及交通部以期迅速。

第九條 關於不適用乙種執照之各路。如欲有應用乙種執照時。准其填用甲種執照。照交半價現款。但一切辦法。不得違背第七第八條之規定。

第十條 凡軍官遇有持用甲種半價乘車執照。附搭各路特別臥車或特別通車者。其執照上應以陸軍部加蓋准搭特別臥車通車字樣戳記。並由交通部加蓋各該路特備之洋文圖章爲憑。且須赴站驗明。方可按照半價換給車票。但每路每次至多不得過五人。其各路定章中。如有另須購寢榻票者。不在減半之列。應帶行李重量等項。仍照各該路定章辦理。

第十一條 凡遇軍人靈柩。由各路運送時。准其填用甲種乘車執照。由站照收靈

概半價。換票裝運。但以附有軍隊官長之印文爲憑。

第十二條 凡輸運軍隊或軍物。如值事機迫促。陸軍部不及預爲函達時。得用電話知照交通部。交通部接到電話後。再向陸軍部電問確否。方照辦理。惟陸軍部應即時補具公文。送交通部備案。

第十三條 凡交通部路政司遇有運輸事項。用電話與陸軍部接洽者。咸與軍務司接洽。如陸軍部公文上面印有某司承辦戳記。卽與該承辦之司接洽。以期便捷。

第十四條 凡運輸軍需物品。持用乙種執照。如未經陸軍部通知交通部轉飭各路局備車。亦未經該省都督直接與路局商辦者。各路局卽應暫行扣留。追問押運員之執照來路。一面電呈交通部轉知陸軍部查核。俟得陸軍部答復後。再行辦理。

第十五條 凡持用乙種執照。運輸軍需物品。雖經陸軍部通知交通部轉飭各路

局備車。如經各路站查出所運數目與所填數目不符。或攜帶他種物品。該路站即一律扣留。一面電呈交通部。轉知陸軍部查辦。

第十六條 凡運輸軍隊軍物。須由兩路或三路轉車者。無論填用何項執照。均須每路各填一份。以便各路站分別驗收。

第十七條 凡用甲乙兩種執照。運輸軍需物品。須由兩路或三路轉車者。既經陸軍部詳細通知交通部轉飭各路局備車。交通部即應飭知起運路局及轉車各路局。一律遵辦。倘無路線電線上意外阻礙。實因通飭不周。致路局阻誤。受有損害。應由交通部擔負責任。

第十八條 甲乙兩種執照。均存陸軍部。由陸軍部分別發給。或直接填發。如有違背本條例填發者。由填發之處擔負責任。仍由陸軍部分別追究。

第十九條 填寫甲乙兩種執照。必須用墨水筆。不得用鉛筆。數目字必須大寫。尤不准有添寫或塗改字樣。否則各站不得通融收受。

第二十條 各軍隊使用執照。必須按照條例辦理。如有違背之處。以及此外如有假冒或強迫登車及運輸等事。查明後。由陸軍部按照情節輕重處罰。

第二十一條 此外如遇有特別或緊急事故。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者。由陸軍部與交通部臨時另商他種辦法。

第二十二條 凡持用甲乙兩種執照。如各路查出實有假冒借用情事。除照第二十條由陸軍部查辦外。一面由各該路按照路章索補車價。

第二十三條 此項條例。連同執照式樣。陸軍部會商訂定後。自民國二年三月十五日施行。

大理院通告各省高等審判廳擬定關於上告本院案件之注意

事項 二月二十四日

一各省上告案件。若係直接向本院投狀聲明者。仍由本院即日將上告狀送付原高等審判廳查照本院特字第十二號通告辦理。但有左列各款情形時。不在此

限。

一 據上告狀已知其上告不合法者。即以決定駁回之。二 上告狀中必須敘述事項有欠缺或不明瞭時。即以決定令其補充後。將原上告狀及補充之狀。一併送付原高等審判廳。

二 上告期間。爲二十日。依左列各款之例起算。

一 依本院特字第十號通告。爲公示送達者。自公示期間終滿之翌日起算。二 因特別情形。以職權令承發吏爲送達或由郵便送達者。自收據中註明收到之翌日起算。

三 高等審判廳。於宣告第二審判決時。對於當事人宜爲左列各款之諭知。但依法令不得聲明上告者。不在此限。

一 上告期間及起算點。二 如聲明上告。應以文件向原判衙門爲之。三 聲明上告之文件。得僅記入不服之旨。不詳敘上告理由。但應速補呈備相當程式。

之上告理由書。四如聲明上告。得用委任狀。委任代理人或本院約定之律師到庭。代爲辯論。並告以委任本院律師辦法。

四聲明上告。如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視爲在上告期間內所爲之聲明。

一在期間內曾向原判衙門以文件聲明不服原判之旨者。二在期間內曾向本院以文件聲明不服原判之旨者。三在期間內曾向原判衙門配置之檢察廳或總檢察廳聲明不服原判之旨。可認爲請求轉達於上告衙門者。前項辦法。於聲明上告逾二次以上。其最初之聲明。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之一者。亦適用之。

五高等審判廳宣告判決後。宜速將判決正本。按照本院特字第十號辦法。爲公示送達。但依情形。得以職權令承發吏爲送達。或由郵送達。爲前項但書送達時。應取收據。其拒絕收受或不肯出收據時。宜由送達人提出報告書。

六高等審判廳接受聲明上告之文件後。宜速按照本院特字第十二號通告。分別

新法令 咨告

大法院通告各省高等審判廳擬定關於上告本院案件之注意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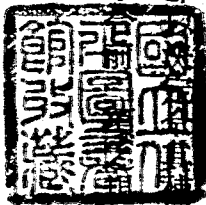
六十三

51

辦理。若對於第一條所開之上告爲駁回決定時。除將決定副本徑送達被上告人外。並應另將決定正本速送本院。轉交上告人。上告狀副本送達於被上告人後。應不待接收答辯書。卽先將上告狀並訴訟記錄送院。

七依本院前數次通告。代爲發送當事人傳票時。務將本院咨送之訴訟當事人應知各事。及訴訟當事人委任本院約定律師辦法。一併送交。

八對於第二審決定或批詞所爲之抗告。應向原高等審判廳投狀爲之。原高等審判廳收狀後。除以決定自行更正原裁判外。應作意見書與訴訟記錄一併送院。抗告狀徑向本院投遞者。由本院發交原高等審判廳補行前項之程序。但有左列各款情形時。不在此限。一據抗告狀已知其抗告不合法者。卽以決定駁回之。二抗告狀中必須敘述事項有欠缺或不明瞭時。卽將原抗告狀及補充之狀。一併送付原高等審判廳。三不認爲有迫切情形者。於收狀後。卽以決定裁判之。



定。而

商 務 印 書 館 出 版

二 一 角 元	遜 爾 威 政 治 汎 論	二 洋 冊 裝
美 國 新 大 總 統 威 遜 爾 著 章 起 渭 譯 王 偉 改 訂		
中 最 佳 之 書	次 重 行 修 改 尤 為 譯 本	學 者 所 推 重 此
正 原 書 價 值 久 為	脫 誤 之 處 悉 已 修	行 修 改 凡 前 譯 本
學 家 照 原 本 重	經 絕 版 茲 復 另 請 政 治	無 遺 本 館 前 就 日 本
高 田 博 士 譯 本 重 譯 已	窮 源 竟 委 闡 發	與 地 方 制 度 靡 不
世 凡 中 央 政 府	遠 溯 希 臘 羅 馬 以 迄 近	綜 論 歐 美 政 治

壬八〇號

分 售 處 上海各大書坊	寄 售 處 上海棋盤街中市 商 務 印 書 館	校 訂 者 上海自由社	中 華 民 國 二 年 五 月 初 版 (中 華 民 國 新 法 令 一 冊) (臨 時 政 府 每 冊 大 洋 壹 角 伍 分) (合 購 十 冊 減 售 一 元)
---------------------	-----------------------------------	--------------------	--

一〇一

前清新法新令新價廣告

前清自辛丑以後，號稱實行變法，嗣後釐訂官制，修改法律，變通各項成案，新法日增，舊制漸廢。本館特於彼時編輯**光緒新法令**，既又續編**宣統新法令**。

數年來已彙成巨冊，頗足供政學界參考之資。民國肇建，一切法制，一時未遑編訂。故元年四月臨時大總統命令，凡**前清新法新令**與**民國國體不抵觸者**，皆得**暫時適用**。夫一國法制之變遷，必有遞嬗之迹，故解釋法理者，多**注意於法制史**，況為最近世之典章制度，比之漢唐會要，尤足備**關心掌故者**之研究其需用之廣，何啻倍蓰。今查新法令一書，**內容除外交一類完全可以適用**，不容有一條一句變更外，此外如**審判廳試辦章程**、**各種自治章程**以及**報律**、**著作權律**等為**現時所適用者**，尚**不勝枚舉**，故視為過去之制度，實足備比較對照之用。考其適用之範圍，則現在之實際適用尚多。本館爰定**特別廉價出售**，聊以助政學界之研究，亦稍盡裨益民國普及法政知識之微意云爾。

光緒新法令 二十冊 原售大洋六元
宣統新法令 三十五冊 原售八元七角半
 商務印書館

30
 29.6
 52